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理監事會第十九屆第二次聯席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:00

二、地 點:台北市仁愛路,交大校友會館

三、参加人員:

理事八位:殷之浩、郭南宏、施振榮、陳龍英、鄧啓福、陳義楊、林榮生、黃文鎔。

候補理事:廖慶豐。

監 事:王章清、吳永春、祁先生。

列席指導:林文忠(母校畢輔組主任)。

列 席:李春芬、蕭瑞清、錢鋒、賴美雲。

紀 錄:賴美雲。

四、會議紀錄寄送:理監事、列席人員、友聲、社會局

五、會議結論:

壹、會務報告:

一、財務組工作報告(林榮生)

(1)同學會財務收支狀況。(如附件)

決議:通過。

- 二、活動組工作報告(錢鋒)決議:通過。
- 三、系級連絡組工作報告(廖慶豐)決議:林主任補充報告,畢輔組將在四月十一日晚上邀 201位新任系級聯絡人在學校開會並賀校慶。

四、友聲編輯組工作報告(蕭瑞洋)

- (1)340期已於今年10月初出刊。
- (2)341期因登記證問題、刊印份數問題、經費問題而耽延一期,目前已將編印完峻,預計二月底或三月初即可出刊。有關細節將於「討論議案:案由一」中再行報告。

五、秘書組工作報告(蕭瑞洋)

- (1)原同學會被解散後,經依人團法重新組織,已於去年10月順利成立並順利選 出理監事等人員,並獲社會局頒發登記證(北市社會字第1013號,80.10.28)
- (2)會館之使用情形良好,自開幕迄今已順利舉辦各項活動:
 - 1.校友會發起會議、三次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、第一次理監事會。
 - 2.傑出校友座談會,計十月段鍾潭、十一月郭南宏、十二月王章清、三場,每 場參加人員各有20至40人。

- 3.思源橋賽、雙週賽及季賽皆如期舉行。
- 4.各等級同學會、電物系等三場。
- (3)派員參加電信聯誼會、管研聯誼等各分會活動。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:

- 一、理監事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已順利選出及聘任。
- 二、會館之佈置及使用,如上報告,已大致發揮功能。招牌等設施皆已裝置妥當。
- 三、慶祝茶會已於八月十七日順利舉行。

參、討論議案:

案由一:爲撙節開支、並發揮最大功效,友聲之編印擬作變更案。

說明:

- (1)因原登記證被撤銷,擬依成立大會之決議,重新辦理登記,並仍以殷會長爲 發行人,施總幹事爲社長,仍爲雙月刊。
- (2)印行份數,因友聲寄發地址一直不夠正確,故於上月份發出9000份調查表, 請校友確認地址,業經收回1500份。預估可在本月份再回收1000份,國外部 份則因郵資較昻並未作調查,只依前期退件情形及現有地址名錄作篩選。

第340期原印製12000份。

第341期,擬印8500份,其中:

2500份寄發國內已確定地址之校友。

1000份寄發復校前同學部份。(600國內,400國外)

1500份寄發其它國外。

1000份請系級聯絡人(共230班)提供名冊再發。

500份寄學校、各班代表、及各系級聯絡人。

- 2000份供其它校友索閱及會館存放。
- (3)341期因經費及其它問題托延至今,預計二月底或三月初可出刊。為使以後編印作業較為順利,擬就友聲編印預算,請核准通過。(目前每期印12,000份,費用24萬,縮為7000份並因郵資漲價,每期費用19.9萬,每年六期須120萬,扣除廣告收入30萬及訂費50萬,尚不足40萬。)

決 議:

- (1)同意。
- (2)第341期印7000份即可,不要留太多庫存。

- (3)請財務組規劃廣闢財源:增加廣告(請理監事協助)、推廣訂戶(請各系級聯絡人以配額推廣)、鼓勵捐獻等。並利用校慶聚會時,請林主任協助規劃推廣。
- (4)請蕭副總幹事研究可否以信用卡繳費。

案由二:會館工作人員案。

說 明:會館常駐人員,其薪資係由蕭瑞洋學長承諾支付壹年,將於本年四月屆滿後擬由 校友會繼續聘用,月薪爲每月NT\$12,000元,每年十四個月,請核准通過。

決 議:通過繼續聘用,薪津由校友會支付。

案由三:會館小房間出借案

說 明:會館內小套房目前係供予[台北市勸募協會]使用,並由其捐助本會每月10,000, 全年計120,000。對會館之費用之支出甚有助益,但因其會務更迭,擬自三月份起不再 續借。爲挹注經費,並有利於會館之管理,擬自三月份起將套房借予[台北雙溪扶輪社] 使用,並由其每月捐助15,000予本會,且共同分擔管理水電費用。因扶輪社業務簡單人 員素質較高,在管理上應是利多於弊。是否適宜,請核准通過。

決議:通過。

案由四:繼續推動成立高雄市及台灣省校友會,及中華民國總會。

說 明:依據人團法規定,校友會須在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各成立校友後,再聯合組 成國家總會。本會現已在台北市成立,故必須依既定計劃儘速輔導成立「高雄市交大校 友會」及台灣省交大校友會」,並進而聯會組成[中華民國交大校友總會]。

請核准通過輔導各會成立,並推派高雄市及台灣省二會之籌備主委。

決 議:

- 1.以本會行總會之實,並依實際需要,成立各有關分會,並歡迎提出申請成立。 因法令繁複,各分會暫不登記,僅對內聯誼性質,會員可以重疊。
- 2. 請學校除本會外,不再同意其它人在任何地方成立校友會。
- 請黃廣志學長籌劃成立本會高雄分會,鄧啓福學長籌劃成立新竹分會。

案由五:籌辦有關校慶活動案。

說 明:

- 1.本年校慶即將來臨,經向母校林主任秘書請示,因尚在寒假中,尚未決定校 慶活動。
- 2. 由於341期友聲爲校慶前最後一次通訊機會,是否請校友會組成專案小組儘快 決定慶祝活動細節以編入本期友聲寄發,以免耽誤。

決 議:

- 1.本年校慶訂於四月十二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2. 立即成立「九十六週年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」,請郭南宏學長擔任主任委員。 委員包括李春芬、錢鋒、廖慶豐、蕭瑞洋,並邀母校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畢 輔組主任參加。
- 3.本年不考慮安排火車返校。
- 4. 橋賽決賽於校慶前一週在台北會館舉行。

案由六:設置友聲之美西聯絡分寄處。

說明:由於郵資增漲,國外郵寄之負擔日益沈重,可否在美西洛城找一熱心校友,則可將 北美地區校友之友聲一齊快遞寄去再請其以其國內方式寄出,以節省開支。

決 議:

- 1.請蕭瑞洋研究空運貨運價格,請李春芬研究法律規定。
- 2.美國方面,可找宏碁協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一九九六年爲交大創校百週年慶,有關慶祝活動案。

決議:

- 1.同意1995年在台灣舉行「交大校友百年暖壽大團圓」(屆時將安排火車返校) 於1996年在大陸(建議以上海爲佳,因其爲交大發源地)舉行「百年大慶」。
- 2. 殷會長、施總幹事、蕭副總幹事將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在香港與大陸各交大代 表治商。請彭松村教授安排。

案由二:母校頃成立藝術中心,請校友會支持,鼓勵學長們多多購票,觀賞其藝文活動。

決 議:同意請校友們多多支持。

伍、散會。

附件:資產負債表(81.01.20)

資產合計	\$421,805.36	1	負債及基金		(\$421,805.36
			演講費收入		(20,882
			校慶活動		(81,156
		1	永久會費		1	,313,804
			同學錄印刷	費	(151,752
		1	友聲基金		(203,820.77
		1	同學會入會	費	(460,983.87
零用金(存蕭瑞洋	5,000	1 3	基金			
暫付款	149,000	1				
存出保證金	6,000		代收款 -	教學	基金	\$ 500
銀行存款	\$261,805.36		代收款 -	學人名	宿舍	\$26,096
流動資產			負債			